

2006 辛城教會美聖堂成人主日學：如何明白聖經【一】

解釋(一)：勤發問題【11/05/2006】

本週宗旨：意義和含義，解釋的原則，解釋的步驟一：勤發問題

意義和含義：

- 經文的「意義」是作者藉著語言、文字、或其他訊號所要表達或傳遞的信息。
 - 作者立意要溝通。作者寫作的動機或意向與經文的意義有十分直接的關係。
 - 溝通必須要有媒介——如語言、文字或其他的訊號。
 - 作者與讀者必須對溝通的媒介或工具有共識。聖經中許多艱澀的詞句，對我們來說都非常陌生，但對當時的讀者則是普通被接納的文字代號。
- 經文的「含義」是作者在經文中有意或無意間所傳遞的信息，它雖然不是作者立意要說明的事物，但卻是包含在文字整體的意義範圍內。普遍來說，「含義」可分兩種：
 - 「作者所體認的含義」是作者在用詞造句時，清楚知道在主流的意義中亦包括了一些支流的含義。例：申 21:22-24，經文亦包含了神對胎兒保護的態度，雖然它不是主流的意義，但卻是經文的含義中。
 - 「作者未能體認的含義」是作者在聖靈的默示之下，記述有關神將來所要成就的事，但從作者的時代與觀點看，他並不知其含義的所在。例先知所說的預言。
- 經文的意義、或是含義的「解釋」，是要找出聖經作者藉著文字及語言所要表達的意義。它回答一個問題：「這是什麼意思？」**「解釋」是建立在「觀察」的步驟上。**
 - 觀察：探究經文的「甚麼」(What)看見甚麼？注重事實，或事實與事實之間的關係，簡單與直接
 - 解釋：探究經文的「為甚麼」(Why)甚麼意思？注重技巧，對所觀察的事實作出解釋、結論或判語。繁複與多樣。

解釋的原則：

- 除非經文有明顯的指示，否則在正常的情况下，每段經文或每項用語只有一種解釋。「解釋」雖然只有一種，「應用」卻可多方。
- 直接而簡單的解釋往往比曲折而複雜的解釋較為可取。
- 研經者必須將聖經的信息與意義讀出來，而並非存著偏見硬要將某些神學思想讀進去。
- 艱澀難解的經文必須參照明顯易懂的經文。
- 分辨描述式(descriptive)經文與命題式(prescriptive)經文之間的不同：敘事文體是作為信徒的模範或鑑誡，說明文體是作為信徒的原則或命令。
- 注意上文下理思想的一貫性
- 明瞭作者當時的歷史與文化的背景。
- 瞭解文法的結構及詞句彼此之間的關係，是斷定經文意義的基本原則。
- 瞭解每個詞句可能的意義，它在經文中確實的用法。
- 藉著對照及比較同類或同主題的經文，找出聖經整體啟示的教導。
- 分辨「象徵性的用語」與「實義性的用語」
- 遵照文字溝通的邏輯與推理去找出作者的原意。
- 注意每段經文特有的體裁——如敘事文體、說明文體、希伯來詩歌、智慧文學、比喻、預言、或啟示文學等。不同體裁具有不同的風格與特色。可幫助解釋經文的意義。
- 遇有爭論性或難解的經文，參照注釋書，再選取一項最合理的。

解釋的步驟一

- 勤發問題。研讀聖經時最少可發三種的問題：(1)定義性或解釋性問題，如「這句話是甚麼意思？」作者使用這詞或偏于的用意何在？(2)邏輯性或關係性的問題：是專注於追究原因。(3)引申性或關鍵性的問題：如「這句子若是這樣解釋，對全段經文的影響有多深遠？」
- 逐題解答：(1)解答問題必須針對問題的重心。(2)採用上述各項解釋的原則，不一定每條問題都需要應用以上全部的原則，但答案通常都不會超出這些原則的範圍之外。

前車之鑑：歷代各種解釋聖經的方法

- **直觀法(Intuitive Method)**：代表人物，德國神學家巴特(Karl Barth)，認為聖經是神啓示的記錄，而非啓示的本身。讀者接觸經文之時，經歷一種「神人的會晤」的狀態，聖經才成為神的話，對人的生命才有意義。潛在的問題，著重人主觀的經歷，主觀的經歷是沒有辦法求證的。有些早一代傳統華人教會或傳道人認同此法。
- **批判法(Critical Method)**：注重理性的批判，認為聖經指示一項歷史記錄，代表了人類宗教思想的結晶，是人為的產品，因此充滿人的偏見與錯誤，必須用批判的方法將聖經寫作的原始情況找出來。潛在的問題是，純粹根據理性假設，否定超自然現象的存在，人的理性取代聖經的權威。
- **破除神話法(Demythologization Method)**：代表人物，德國神學家布爾曼(Rudolf Bultmann)，認為聖經是藉著神話的方式來傳遞，若要找出這些超時空的真理，必須先脫去神話性的外殼與包裝。要脫去神話性的外殼，就必須去除超自然現象、或是去除與科學和理性違背的記載。(此法和批判法類似)
- **靈意法(靈意解經)**：認為聖經隱藏著豐富的含義，字面的意義只是內在屬靈意義的工具而已，此法圖例解經者盡力發掘隱藏在經文內字裡行間的多重意義。
 - 初期教會中極其流行的解經法，希臘的外邦學者開始，被亞歷山大的猶太人所借用。早期的猶太靈意解經代表裴羅(Philo, 20B.C.~54A.D.)，亞歷山大派教父俄立根(Origen, 185~254A.D.)，後期教會教父奧古斯丁(Augustine, 354~430A.D.)
 - 近代中外傳道人。**大部分早一代傳統華人教會或傳道人皆喜好此法。**
 - 特徵與重點
 - 歷代敬虔派和神秘主義派的信徒，皆傾向於此法。
 - 尊崇聖經的態度極高，但過分強調聖經神聖的特質，而忽略聖經具有歷史與文化的因素。
 - 難以抗拒的解經法，許多信徒都認為聖經既是聖靈所默示而成的，就必定有它更深「屬靈」的意義藏在字裡行間。
 - 聖經中許多難解或艱澀的地方，靈意法可以照自己的意思解決許多聖經難題。
 - 很多時候信徒讀到的「屬靈的意義」或稱為「亮光」，其實是自身的「體會」或「應用」，卻誤以為這就是經文的「解釋」。
 - 例：加拉太書 4:24~26
 - 此段經文用舊約的撒拉與夏甲比作兩約，一約是出於西乃山為奴，另一約是出於耶路撒冷為自主。靈意法認為保羅這種解釋似乎樹立了靈意解經的榜樣，我們為甚麼不能效法？
 - 但是，保羅在引用撒拉與夏甲之前，已開宗明義地說明這是一個「比方」或「寓言」(allegory)，因此解釋「寓言」與靈意解經在基本上有不同之處。保羅在引用撒拉與夏甲之時，並沒有否定他們歷史的真實性，比對出舊約(人受律法的鉗制)與新約(人在基督裡的自由)的分別。保羅乃將它們加以闡明與應用而已。
 - 靈意解經法的危險
 - 非常主觀，經文的真義不單沒有讀出來，許多人的觀念與思想反而讀了進去。
 - 注重找出經文隱藏的含義，因此對詞句的基本定義容易有所忽略。例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中，基本的意義乃要回答上文「誰是我的鄰舍？」的問題，但靈意解經忽略了。
 - 此沒有訂定客觀的標準來衡量解經的準確性，一切都是根據解經者各人的主觀搬判斷。
- **近代中國家庭教會，出現大量的異端和極端的教會，其種類和比例上，遠超過教會歷史中所記載。其主要原因，除了缺乏正統神學訓練之外，沒有適當解釋聖經的方法也是一個主要原因。**

課堂實習：耶利米書 23:1-8，觀察、分段、解釋意義

23:1 耶和華說，那些殘害趕散我草場之羊的牧人，有禍了。

23:2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斥責那些牧養他百姓的牧人，如此說，你們趕散我的羊群，並沒有看顧他們，我必討你們這行惡的罪，這是耶和華說的。

23:3 我要將我羊群中所餘剩的，從我趕他們到的各國內，招聚出來，領他們歸回本圈，他們也必生養眾多。

23:4 我必設立照管他們的牧人，牧養他們，他們不再懼怕，不再驚惶，也不缺少一個，這是耶和華說的。

23:5 耶和華說，日子將到，我要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裔，他必掌王權，行事有智慧，在地上施行公平，和公義。

23:6 在他的日子，猶大必得救，以色列也安然居住，他的名必稱為耶和華我們的義。

23:7 耶和華說，日子將到，人必不再指著那領以色列人從埃及地上來永生的耶和華起誓。

23:8 卻要指著那領以色列家的後裔從北方，和趕他們到的各國中上來永生的耶和華起誓，他們必住在本地。

觀察：人物，時間，地點，背景，什麼事，結果，應許，重覆出現的字/詞，上下文，高潮點

分段：分段、且找出每段的主題

解釋：耶利米書 23:1-8 的意義和含義